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英語配音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英語對話情境練習，增進學生英語文口語表達能力及學習英語文之興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**高一各班至少推派 1 人以上參加，可同班、跨班、跨年級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高二自由參加。**

六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## 1. 初賽：

(1)由 4~6 人組隊報名參加（1 人可替多種角色配音）；從公告英文影片中錄製口白，不需加入音效或背景音樂，且配音台詞需與原始影片相同。

(2)主辦單位預計於 10 月 15 日(六)邀請專業技術人員辦理配音錄製課程/音效製作課程工作坊，提供參賽隊伍增進配音錄製/音效製作知能及技能，解決配音錄製/音效製作技術層面相關問題

★參賽隊伍可以**自由報名**參加 10 月 15 日(六)的錄音課程。

★工作坊可開立研習證明，當作學習歷程檔案。

(3)各組隊伍請於 10 月 5 日(五)繳交報名表至教學組。

→欲報名 10 月 15 日研習營者會再請參與同學帶家長同意書回家簽署。

(4)各班參賽隊伍請於 11 月 25 日(五)前上傳各隊配音檔至指定網址。

11 月 28 日(一)~12 月 2 日(五)將由校內英文老師評選出前六名進入決賽。

2.決賽：於 12 月 30 日(五)14:10 開始。決賽地點：第一會議室。進入決賽隊伍依抽籤順序出場比賽。各組比賽前置作業以 2 分鐘為限。影片與初賽題目相同，比賽時現場螢幕只播放影像，原片聲音設定為靜音且有英文字幕。決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聘請之評審(包含校內英文科教師、外籍教師、外聘大學相關科系講師、專業配音員及專業音效員)評定。

3.注意事項：①決賽隊伍得自行攜帶道具，在現場製造音效效果。

②決賽隊伍可使用大會提供或自行攜帶之收音機，於現場播放原片之背景音樂，但背景音樂不可含有任何音效。

③不可直接擷取原片之原始音效。

④不可於現場播放事先錄製之電子合成音效。

七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取前三名隊伍、前三名優秀配音員獎，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茲鼓勵。

八、評審評分標準：英語發音 30%、聲情表現 30%、團體默契/流暢度 30%、音效 10%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111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相關經費。

十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